

山西师范大学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实验室建设与使用，从源头管控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确保教学科研活动安全有序开展，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山西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校发〔2019〕2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实验室是指隶属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等活动的各级、各类实验场所。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实验项目是指学校实验室开展的实验（试验）、测试等教学、科研活动。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涉及凡涉及重要危险源，即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具有安全风险的现有实验项目和新增实验项目。

第五条 安全风险评估是指对第四条中实验项目的安全隐患、安全管理、安全环境、预防措施、应急预案等进行评价与论证的过程。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指导和决策机构，对学校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审定，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

第七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是学校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制度执行与结果使用。领导小组办公室必要时可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安全评估，对不具备安全实施条件的项目，及时发出暂停实施通知。

第八条 学院（中心、研究所）是党政负责人本单位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主要领导责任人，负责组织专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提交评估报告，履行审核备案程序；负责对备案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管，督促相关实验室和实验项目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实验安全。

第九条 实验室负责人、实验项目负责人分别是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直接责任人和第一责任人，应当根据学校要求做好安全管理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条 教务部、研究生院、科技部对其归口管理的教学科研业务涉及实验项目时，须对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进行审核。

第三章 评估内容

第十一条 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一）实验项目所涉危险源种类、数量、特性及可能导致（引发）的风险；

(二) 实验场所条件、设施设备、技术及管理人员的满足与符合情况；

(三) 实验方案设计、防护用品配备、安全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

(四) 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方案、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与措施、应急预案、安全责任制落实等事项的准备情况。

第十二条 安全风险评估内容应客观真实，不得瞒报重大危险源或篡改项目方案和实验流程。

第四章 评估程序

第十三条 评估时点安排

(一) 本科生培养方案中涉及的实验项目在制定教学大纲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毕业设计（论文）和创新项目等所涉及的实验项目在项目申报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二) 研究生、博士生、博士后合作研究和教师科研项目中涉及的实验项目在开题前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第十四条 实验项目评估流程

(一) 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单位提交《山西师范大学实验项目安全风险审核表》，所在单位组织专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二) 所在单位对审定通过的安全风险评估项目的评估报告进行备案；对有重大风险的实验项目须安排至少三名专家进行论证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审核备案；

(三) 经审核同意后实验项目方可进行。

第五章 结果使用

第十五条 凡涉及重要危险源，即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毒、易制爆、暴躁品、易燃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高温、高压、高转速、低温等设备的教学科研项目，必须通过安全风险评估后方可进行开展实验活动。

第十六条 未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应根据评估意见进行整改与完善，直至评估通过。

第十七条 实验方案如有重大调整或原先评估时未发现的重大安全风险，项目负责人须按照流程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主动采取有效管控防范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负责解释。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

2023年5月

附件：

1. 山西师范大学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审核表